

附件 2：評選規則

一、評選委員：

由台灣腎臟醫學會邀請各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，成員包括：

腎臟醫療專業 3 名

衛教師或營養師代表 2 名

公共衛生代表 1 名

口語識能專家 1 名

審查專家於複審時對參賽作品內容進行評分

二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 主題符合性：符合「初期慢性腎臟病(1-3A)衛教素材」內容，內容表達正確性

(二) 創新及獨特性：參賽作品創意程度及獨特性，能夠吸引不同年齡層的民眾閱讀及聽講

(三) 內容吸引力：作品訊息傳達的清晰度、流暢度，能夠吸引民眾的注意力並產生影響力

(四) 口音正確性：口語清晰，發音正確

三、評分表：

評分項目	評分說明	比重	得分
主題符合性	符合「初期慢性腎臟病(1-3A)衛教素材」內容，內容表達正確性	40%	
創新及獨特性	參賽作品創意程度及獨特性，能夠吸引不同年齡層的民眾閱讀及聽講	30%	
內容吸引力	作品訊息傳達的清晰度、流暢度，能夠吸引民眾的注意力並產生影響力	20%	
口音正確性	口語清晰，發音正確	10%	
合計			

四、得獎作品評定方式：

評審委員就各作品評審項目及配分給與評分，交由協辦單位計算平均分數，依序排序，分數最高者為第 1 名，次高者為第 2 名，第 3 高者為第 3 名。作品平均得分達 70 分(含)以上者列為合格作品，選出 5 名佳作。